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44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44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18.8974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18.89743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618.897433	1 项	为所属教育单位的电力设施提供维保服务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服务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 本项目要求面向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 70%，如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该份额应通过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实现。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_\_0\_\_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转载无效，其他媒介了解项目信息产生的费用与本项目无关，特此声明。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信用代码：12110105400840869H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联系方式：陶老师，010-646019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 01082575125-262/2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话：13910819891  
电子信箱：499903668@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331 1431 714">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331 692 38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692 331 1431 38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389 692 714">2026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td> <td data-bbox="692 389 1431 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u>KJY20261036 /包号</u>）和用途，如“<u>KJY20261036 /包号</u> 投标保证金”。</li> <li>2. 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li> <li>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li> </o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b>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b>解密时间： <u>30</u> 分钟</b>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配电室、箱变清扫巡视，设备清扫、修试、处缺，树线矛盾等隐患处缺及各类考试供电保障、应急抢修工作</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低于项目合同金额的70%</u> ； (3) 其他要求： <u>为完成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为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且必须为小微企业。</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并 <u>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u> 。																								
26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联系电话：01082575125-262/272/139108198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u>以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18Q</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8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的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	
10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 10 分，商务、技术（服务）部分 9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细则
<b>价格部分（10 分）</b>			
1	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b>商务部分（16 分）</b>			
2	同类业绩（15 分）	15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联系人及方式）</p>
	质量控制（1 分）	1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b>技术部分（74 分）</b>			
3	供电运行维护组织实施方案（10 分）	10	<p>充分体现现目特点和要求，方案详细规范，针对性强、实施和重点、难点有可行的措施，得分 10 分；</p> <p>可以体现现目特点和要求，方案较为详细规范，针对性一般、实施和重点、难点措施基本可行，得分 7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明显遗漏和不合理，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4	供电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10 分）	10	<p>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明确的质保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规范，得分 10 分；</p> <p>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p> <p>保证体系措施和方案和具体的操作规范欠完整，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5	供电代维实施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10 分）	10	<p>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特点，有针对性，得分 10 分；</p> <p>方法可行，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 7 分；</p> <p>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分 4 分；</p> <p>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6	供电运行生产人员组织	10	<p>人员实力强，配备合理，组织安排科学，有较好的针对性，得分 10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p>

	计划（10分）		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7分； 措施方法中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和瑕疵，得分4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7	电气运行生产防护、站房环境保护、文明作业保护措施（10分）	10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分10分； 方法可行，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分7分； 措施方法存在明显瑕疵或不合理内容，得分4分；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8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10分）	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10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7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4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2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9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5分）	5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差，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得3分；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差，合理性和可行性弱，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0分。
10	拟投入实施团队配置（9分）	9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具有5年（不含）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4分； 具有3年（不含）至5年（含）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具有1年（不含）至3年（含）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 具有1年（含）及以下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资料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2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主要负责人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分	100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  
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电源侧与供电公司产权分界点开关下口 1.5 米处始至配电室各低压出线开关下口止的供电设施。负责对上述范围内的供电设施进行每四个月运行巡视、环境清扫，每年对电气设备进行一次清扫、检修、传动、试验。每半年对绝缘工具进行一次试验。提供 24 小时事故处理服务，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每四个月上报代维实施工作的总结性文件，本项目执行所需工具、装备及消耗性材料由维保单位承担，质量合格并需符合相关标准。

每四个月提供代维实施工作的总结性材料，发现隐患应及时上报，采购人有权对代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包含甲方所有的 444 所教育单位，涉及供电设备：变压器 488 台；高压开关柜 1842 面；电缆 973 条；避雷器及接地网 1018 组（具体结算数量应以甲方出具且各学校确认的验收单数量为准），在维保服务期内采购人增加的用户纳入本次维保范围，不再单独增加维保费用。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质量标准：合格

人员要求：电力维保相关作业人员需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 8 部分：配电部分》以及其他电力操作规范等要求

学校电力维保项目各校设备情况表：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类型	设备数量	统计单位	试验工作内容	试验工作所需工具器材	清扫工作内容		巡视工作内容	备注
							停电清扫	非停电清扫		
1	变压器	100KVA	2	台	测量绝缘电阻、直流电阻、极性组别、电压变比、作交流耐压试验、绝缘油击穿强度试验及二次回路试验调整	1、局部放电测试仪 PD-T90 2、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3、直流电阻测试仪 FY-10 4、交流工频耐压操作箱及 升压器 5、发电机 EL6500CX 6、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7、电动吹风机 Q1F-FF-28 8、吸尘器 DEERMA 9、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	变(配)电所配电装置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条件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停电清扫 <b>每年一次</b> 。变(配)电所配电装置停电清扫检查的内容一般规定如下: a. 清扫瓷绝缘表面污垢,并检查有无裂纹、破损及爬闪痕迹 b. 检查导电部分各连接点的连接是否紧密,铜、铝接点有无腐蚀现象,若已腐蚀,应清除腐蚀层后涂导电膏; c. 检查设备外壳(系指不带电的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断股)及腐蚀现象; d. 对充油设备应检查出气瓣是否畅通,并检查是否缺油。对油量不足的设备补充油时,10KV及以下充油设备应补充经耐压试验合格的油; e. 检查传动机构和操作机构各部位的销子、螺丝是否脱落或缺少,操作机构的拉、合闸是否灵活; f. 对配电装置的架构应检查:(a)各部位螺栓有无松动及脱母现象;(b)混凝土有无严重裂纹,脱落现象;(c)钢架构有无锈蚀现象,锈蚀处应涂刷防腐漆;(d)检查接地线是否良好,有无锈蚀、断裂(断股)等现象。	以配电室(箱变)内环境清扫为主,保持地面及柜体干净整洁、标识牌清晰可辨。非停电清扫按照 <b>每四个月一次</b> 开展。	变配电室代维护工作是按有关规程规定的周期、项目、标准对高低压电气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修、试验、清扫和维护工作。此项工作因涉及到需要供电部门系统停电或部分停电,需互相倒停电;即部分带电、部分停电。又因此项工作需要按北京地区规程要求及反措施要求严格检修工艺规程,精密的测试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主要巡视、检查内容 一、变压器: 1、套管是否清洁,有无裂纹、损伤、放电痕迹。 2、油温、油色、油面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味。 3、各个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 4、外壳有无脱漆、锈蚀,接地是否良好。	
		160KVA	21							
		200KVA	45							
		250KVA	32							
		315KVA	103							
		400KVA	58							
		500KVA	77							
		630KVA	56							
		800KVA	28							
		1000KVA	36							
1250KVA	20									
1600KVA	4									



3	开关柜	低压	2544	面	断路器、隔离开关的试验调整。调整操作机构、测量绝缘电阻、柜内检查接线及二次回路的试验调整。	1、数字万用表 FLUKE 2、 低压相序表 MS5900 3、红外测温仪 FLUKE561 4、 钳形电流表 FLUKE312 5、数字 双显兆欧表 MS5205 6、吸尘器 DEERMA 7、电动吹风机 Q1F-FF-28 8、发 电机 EL6500CX 9、刷子、棉布、试 验线、组合工具			应。 2、电 路中各部连接点有无 过热现象。 3、三相负荷是否平衡， 三相电压是否相同， 电路末端电压降是否 超出规定。 四、配电室（箱变） 门窗是否完整，通风 系统是否完好，有无 渗漏水现象，防小动 物设施是否完善，室 内照明是否正常，室 内外通道是否畅通。	
4	电缆	高压	973	条	测量绝缘电阻、做耐压试验及测量泄露电流。	1、串联谐振试验设 备 ACF-F 2、高压 直流发生器 ZGF-60/2 3、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4、发电机 EL6500CX 5、 刷子、棉布、试 验线、组合工具				

5	避雷器	高压	574	组	清扫、检查、测量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量泄露电流试验。	1、数字双显兆欧表 MS5205 2、高压直流发生器 ZGF-60/2 3、发电机 EL6500CX 4、刷子、棉布、试验线、组合工具				
6	电力电容器	低压	498	组	1、极对壳绝缘电阻试验应不低于2000MΩ；2、电容值试验 1) 偏差不超出额定值的-5%至+10%范围；2) 不应小于出厂值的95%；3、并联电阻值测量试验，电阻值与出厂值的偏差应在-10%至+10%范围内；4、极对壳交流耐压试验按出厂耐压值的85%进行；5、渗漏油检查试验漏油的应停止使用；6、冲击合闸试验在电网额定电压下冲击合闸3次，无闪络及熔断器熔断等异常现象。	/				a. 观察电容器外壳有无膨胀（鼓肚现象）； b. 电容器油箱是否渗漏油； c. 观察各相电流是否正常，有无不稳定及激增现象； d. 观察放电指示灯，以鉴别放电回路电阻是否完好（放电指示灯不参加运行者除外）； e. 有无异常的声响和火花； f. 套管的瓷质部分有无闪络痕迹； g. 母线电压的变化情况； h. 电容器组电流值的情况（当每投入一组电容器组时，原运行电容器组的电流变化幅值不应大于电容器组额定电流的5%）； i. 自动投切装置动作正确。
7	接地网	/	444	组	装拆辅助接地极、测定接地电阻。	1、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MODEL4105A 2、试验线、组合工	/	/	/	/

						具、锤子			
8	电杆	/	777	基	/	/	/	/	1、电杆是否倾斜、下沉、上拔，杆基周围土壤有无挖掘、冲刷或沉陷，电杆埋深是否合格；钢筋混凝土电杆有无裂缝、酥松、露筋、冻鼓；2、电杆上有没有萝藤类植物附生，有无危及运行安全的鸟巢。
9	直流屏蓄电池	/	69	组	/	/	/	保持直流屏蓄电池本体干净整洁、标识牌清晰可辨。非停电清扫按照每四个月一次开展	对蓄电池的要求：a. 蓄电池应有编号，正负极连接应正确并有明显标志；b. 蓄电池连接引线无松动、无腐蚀，蓄电池的外壳、固定支架和绝缘物表面应清洁；c. 蓄电池壳体无破裂、无漏液、无爬碱（碱电池）；d. 铅酸蓄电池极板无弯曲、无变形、活性物质无脱落、无硫化、极性无腐蚀，极板颜色应正常；e. 允许补水的蓄电池和碱性蓄电池外壳上部应标有液面最高、最低监视线。

技术要求: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维护方承担。

## 附件 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代维管理办法

### 1. 总则

本管理办法规定了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所辖高压配电室维护、检修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 2. 职责

#### 2.1 职能

乙方为高压配电室维护、检修管理职能部门。

配电室由乙方负责维护。

#### 2.2 责任

乙方对配电室维护、检修各专业管理负责指导、监督责任。

乙方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配电室的维护和周期检修负责。

### 3. 管理内容要求和方法

#### 3.1 管理内容

乙方是配电室设备的运行单位。主要负责配电室的运行、维护和操作管理。其职责如下：

3.1.1 按周期和要求对配电室进行巡视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3.1.2 负责办理两票工作，根据工作票要求，实施现场安全措施，工作许可和验收、终结手续。

3.1.3 负责建立各种台账、图标、资料、记录，并实施，并对建置的各种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1.4 负责对进入配电室的外来施工的现场安全措施、许可、监护工作。

3.1.5 负责设备的定期维护，利用停电机机会组织设备清扫。

#### 3.2 设备的巡回检查

3.2.1 巡视设备必须按规定的周期、项目和指定的线路进行，即为定时间、定项目、定线路。

3.2.2 巡视设备应遵守变电安全工作规程有关巡视规定，采取“看、听、嗅”等方法进行观察分析，每次巡查应做好记录（巡视记录），发现设备缺陷和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缺陷记录），按规定分类上报，并督促消缺。

- 3.2.3 配电室运行管理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
- 3.2.4 巡视周期，正常巡视四个月1次。
- 3.2.5 根据特殊天气情况，进行特殊巡视或故障巡视，在下列情况下应特殊巡视或故障巡视：
  - 3.2.5.1 设备在异常运行有重要缺陷。
  - 3.2.5.2 气候异常，如大雨、大雪、雷雨之后及严寒冰冻等。
  - 3.2.5.3 高温高负荷或超载运行。
  - 3.2.5.4 正常巡视允许单人进行，故障巡视必须两人进行，遇有雷雨天气，单相接地故障的巡视必须穿绝缘靴进行。
- 3.2.6 巡视项目：
  - 3.2.6.1 设备状态与模拟图是否相符。
  - 3.2.6.2 门窗关闭完好，各进出孔洞堵实，无小动物活动痕迹，捕杀措施投入。
  - 3.2.6.3 电缆头（电缆头瓷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裂纹、放电、发热和音响现象；接地引线有无松动、断股和锈蚀现象；外皮有无损伤，夹层（沟）无积水。
  - 3.2.6.4 开关柜的“五防”装置是否良好。
  - 3.2.6.5 通过观察孔柜内检查项目：
    - 3.2.6.5.1 瓷质部分清洁，有无破损裂纹或放电痕迹。
    - 3.2.6.5.2 各部分节点有无发热现象。
    - 3.2.6.5.3 开关、闸刀的分、合实际位置与一次图是否相符。
    - 3.2.6.5.4 CT、PT有无异常声，表面清洁有无放电痕迹，PT中性点电阻及开口灯泡是否完好。
    - 3.2.6.5.5 避雷器外观是否完整，硅橡胶有无龟裂，有无裂纹及放电闪络痕迹，内部有无响声，接地是否良好。
    - 3.2.6.5.6 盘面的仪表、信号灯和监视灯的指示是否正确，各相电压是否平衡，有无异常声、异味或发热，二次端子及熔丝有无生锈、氧化、松动、冒火现象。
    - 3.2.6.5.7 设备标识是否齐全，电缆标牌是否完整。室内是否清洁整齐，安全工具、消防设备是否完好、完整。
  - 3.2.6.1.1 根据继电保护日志的记录，正确投入各种保护。
  - 3.2.6.1.2 干式变压器应接超温跳闸，超温跳闸的温度可按变压器厂家说明书的要

求。

3.2.7 设备的维护及试验。

3.2.7.1 设备的清扫按“逢停必扫”的原则进行，但每年不少于一次。

3.2.7.2 每四个月进行一次照明灯切换试验检查，不亮灯泡进行调换。

3.2.7.3 每次巡视对带电指示仪切换检查良好，电压、电流的切换开关检查三相平衡。

3.2.7.4 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并记录。

3.2.7.5 每年 1-2 次投灭鼠药。

3.2.8 操作管理（仅针对没有电工值守的配电室）。

3.2.8.1 操作管理的原则：10kV 接配网调度发令管理按现线路操作相同，配电室内的现场操作按变电《安规》要求执行。

3.2.8.2 配电室倒闸操作的全过程，应始终贯彻监护、核对、复诵制，都应使用线路倒闸操作票。操作必须两人进行，一人监护（审票），一人操作（填写操作票）。

3.2.8.3 所有的操作任务，应记录在倒闸操作记录上。

3.2.8.4 在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或设备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操作人员可以未经许可，即行断开有关设备的电源，但事后必须立即报告上级，恢复送电的操作，仍应填写操作票。

3.2.8.5 发布的操作命令有错误时，则应提出意见，负责人仍重复命令时操作人员必须执行，但如果执行该命令对人身、设备有明显严重威胁时，可拒绝执行，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3.2.8.6 每个操作任务结束后，应对被操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核对各对应的测量、计量表计运行情况。

3.2.8.7 雷电时，禁止倒闸操作。

3.2.8.8 按操作顺序进行操作，如遇设备故障，需停止操作，应立即向主管负责人汇报，由负责人决定停止操作或做其他处理，如处理后可继续操作（但不得恢复原状态），操作票可继续执行，如故障严重、设备需改检修状态，则应负责人发令，按事故处理，可不开操作票，原操作票盖“不执行”章，注明原因，故障处理后，应重新填写操作票进行操作。

3.2.8.9 使用过的操作票，每月定期组织评价并考核合格率和利用率，操作票（包

括作废、不执行) 至少应保存一年。

### 3.2.9 设备缺陷管理

配电室的缺陷管理按《供电设备缺陷管理标准》执行。

### 3.2.10 技术资料管理:

3.2.10.1 10 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图纸(配电室现场和工程部各一套)。

3.2.10.1.1 系统一次接线图。

3.2.10.1.2 配电装置图。

3.2.10.1.3 防雷接地图。

3.2.10.1.4 二次原理、安装图。

3.2.10.1.5 一、二次电缆敷设图及电缆清册。

3.2.10.1.6 土建图。

3.2.10.2 10 千伏配电室运行具备下列规程和规定:

3.2.10.2.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配电室部分和线路部分)。

3.2.10.2.2 典型操作票。

3.2.10.2.3 电力电缆运行规程。

3.2.10.2.4 10 千伏配电室运行管理标准。

3.2.10.2.5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3.2.10.2.6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3.2.10.2.7 供电设备评级标准。

3.2.10.2.8 电气操作票和工作票合格率统计方法。

3.2.10.3 10 千伏配电室内应有下列上墙图表:

3.2.10.3.1 接线图纸。

3.2.10.3.2 配电室安全工作规程。

3.2.10.3.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2.10.3.4 岗位职责。

### 3.2.11 消防、保卫及文明生产管理:

3.2.11.1 代维护单位是配电室的安全运行责任人(仅针对没有电工值守的配电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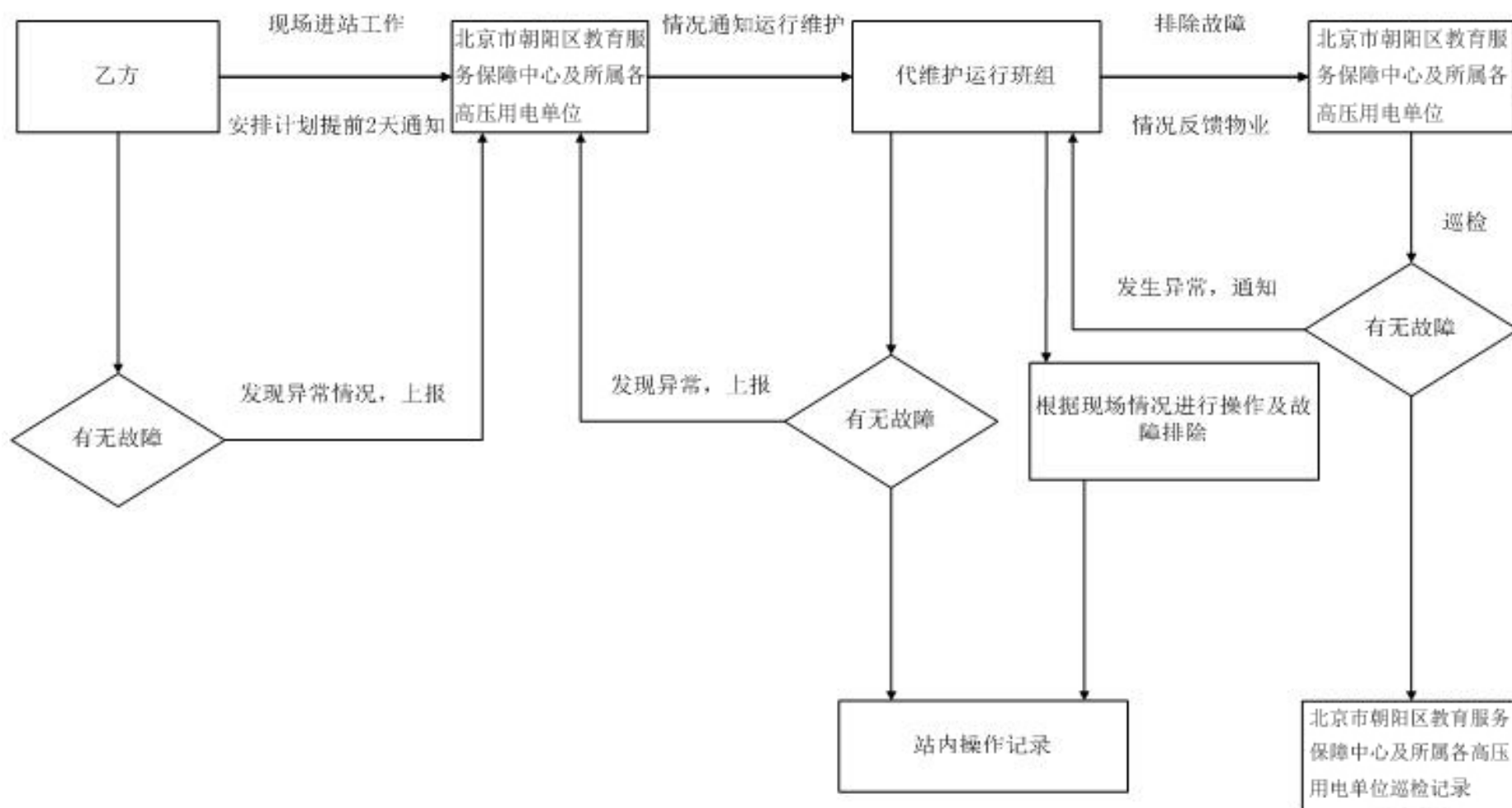
3.2.11.2 配电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物品。

- 3.2.11.3 严格出入制度,外单位人员及参观访问者需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作登记。
- 3.2.11.4 未经甲方同意,不许向外单位人员提供本站资料、图纸,不许在站内摄影。
- 3.2.11.5 发生火灾和破坏性事故,除迅速处理外,应保护现场(留影像资料),并向上级及时报告。
- 3.2.11.6 搞好站容站貌,创造一个宁静舒适的生产环境。
- 3.2.11.7 配备完整生产工作物资及部分应急物资并建立清单。
- 3.2.11.8 配电室钥匙由各用电单位存放一把,代维部门一把,钥匙明确专人负责并建立钥匙使用登记制度。

### **3.3 报告和记录**

- 3.3.1 本标准主要报告和记录有:
  - 3.3.1.1 10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资料:
    - 3.3.1.1.1 交接和预防性试验报告。
    - 3.3.1.1.2 设备技术专档(设备台账)。
    - 3.3.1.1.3 主设备工厂技术说明书。
    - 3.3.1.1.4 运行、维修工作报告。
    - 3.3.1.1.5 设备事故、异常及运行分析专题报告。
  - 3.3.1.2 10千伏配电室应有下列记录:
    - 3.3.1.2.1 设备巡视维护记录。
    - 3.3.1.2.2 倒闸操作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配电室工作流程图



3.3.1.2.3 工作票记录。

3.3.1.2.4 设备检修试验记录。

3.3.1.2.5 设备缺陷记录。

3.3.1.2.6 消防、安全工器具检查，换药、试验记录。

3.3.1.2.7 运行日志（包括出入登记）。

### 3.4 附则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运行维护联系表：

乙方 24 小时值班电话：		

## 附件 2：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配电室现场处置预案

### 1、 本站母线及主设备的故障处理：

- (1) 母线发生短路应检查瓷瓶、母线等设备有无异常，应向上级汇报。
- (2) 使用红外成像测温发现接头温度异常，应进行鉴定加强监视分析原因及时汇报。
- (3) 10kV 电压互感器及所内变压器高压保险一相熔断时，外部检查无异状更换保险后立即试发一次；熔断两相或三相时，应进行绝缘摇测，无问题后方可恢复运行。

### 2、 本站越级掉闸的处理程序：

- (1) 10kV 出线开关保护动作但未掉闸并证明确实无压时，应拉开该开关后，报公司听候处理。
- (2) 10kV 各路保护无动作表示时，应检查站内设备，无问题后报公司，听后处理。

### 3、 直流系统接地故障的处理：

- (1) 先找事故照明，信号回路、充电机回路，后找其他回路。
- (2) 先找主合闸回路，后找保护回路。
- (3) 先找 0.4kV，后找 10kV 回路。
- (4) 先找简单保护回路，后找复杂保护回路。
- (5) 先找一般路，后找复杂路。

附件 3：所属 444 所教育单位台账

序号	单位预算代码	单位名称	学校名称	地址	配电室类型	变压器容量
1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保利小学南校区	常通路 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2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帝景分校劲松鲲鹏校区	农光里 10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3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望京实验学校(宝星校区)	望京东园一区 107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250KVA*2
4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借址) (原陈经纶中学帝景分校初中部)	南新园小区 14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200KVA*2
5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帝景实验学校	广渠路 28 号院 307 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500KVA*2
6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保利分校)	常营中路 1 号院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7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高中部	朝阳门外大街 38 号	配电室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250KVA*2
8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帝景	楼梓庄村紫 南家园 208 号楼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9	901004	北京市日坛中学	北京日坛中学实验学校	晨光家园 220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250KVA*2
10	901004	北京市日坛中学	北京市日坛中学(初中部)	永安西里 10 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400KVA*2
11	901004	北京市日坛中学	北京市日坛中学东润分校	南十里居 38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12	901004	北京市日坛中学	日坛中学实验学校西校区	八里庄西里 10 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13	901004	北京市日坛中学	日坛中学通惠家园	通惠家园惠 泽园 3 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14	90100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京实验学校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京实验学校	望京西园 313 号楼(望 京实验学校)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250KVA*2
15	901008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	三里屯一中(高中部)总校	北三里屯南 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16	901008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	三里屯一中(初中部)分校	幸福村路 4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17	901008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	三里屯一中百子园校区	百子园 20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18	901010	北京汇文中学朝阳垂杨柳分校	北京汇文中学朝阳垂杨柳分校 原垂杨柳中学高中部	松榆里 20 号院	配电室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250KVA*2
19	901011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十八里店中学)	周庄村甲 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20	901011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北工大附中劲松分校(原垂杨柳中心小学已改成箱变)	垂杨柳南里 3 号楼南侧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160KVA
21	901011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北工大附中垂杨柳校区	垂杨柳中街甲 1 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630KVA
22	901011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北工大附中首城国际校区	营盘沟路 8 号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500KVA*2
23	901011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北工大附中富力城校区	大路园零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000KVA*2
24	901012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劲松分校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劲松分校(西校区)原劲松一中西校)	劲松一区 125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25	901014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北校区)	劲松四区 406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26	901014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南校区)	华威西里 48 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27	901016	北京市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	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原大望路中学	西大望路下甸甲 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28	901016	北京市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	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小学部原大望路小学	西大望路 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29	90101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	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初中部(总校)原虎城中学	磨坊北里 230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30	90101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	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乐贤校区	平乐园 103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31	90101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	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聚沙校区	农光里二区 1 号楼东侧(沙板庄小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32	901019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初中部(原团结湖三中初中部)	团结湖水碓子东路 14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33	901019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高中部（原团结湖三中高中部）	团结湖中路8号(水碓子中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4	90102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八十中学白家庄校区	白家庄西里2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35	901139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	管庄西里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36	901024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枣营分校	第八十中学枣营分校（小学部） 原：枣营小学	枣营北里12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37	901024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枣营分校	第八十中学枣营分校（中学部） 原：枣营中学	枣营南里1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38	901025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中学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中学(原定福庄中学)	定福庄西里1号(定福庄中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39	90102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二外附中南校	管庄 美廉美超市后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40	90102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分校	八里桥北(八里桥小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41	90102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瑞祥民族小学部)	管庄乡西会村(瑞祥里17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42	90102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管庄东里1号楼院南侧(总校)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43	901028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	东方德才学校（小学高部）	延静西里9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4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金台校区	金台里40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5	901028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	东方德才学校小学低部	道家园甲7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6	901028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	东方德才学校（初中部）	水碓子北里9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47	901028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	东方德才学校（高中部）	小庄东里38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800KVA*2
48	901031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附属学校	首师大附中朝阳学校慈云分校(中学部)	朝外慈云里甲1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9	901031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附属学校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慈云分校（小学部）	慈云寺2号楼西南侧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50	90103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小学部)	新源里12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51	90103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静安里30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52	90103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柳芳南里20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53	90103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西校区)	新源西里中街8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630KVA
54	90103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东校区)	新源街31号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1250KVA*2
55	90103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柳芳南里14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00KVA
56	901034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和平街一中	和平街八区16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57	901034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和平街一中(初中部)原: 中医附中	和平街15区1号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58	901034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和平街一中(清友园)	立水桥北苑家园清友园20号楼南侧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59	901034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和平街一中	北苑家园莲葩苑1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60	901034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和平街一中(来广营)	来广营绿色家园e区1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61	901036	北京市樱花园实验学校	樱花园实验学校	和平街樱花园小区16号楼及平房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62	901036	北京市樱花园实验学校	樱花园实验学校	和平街樱花园小区18号楼及平房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63	901037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	中科院附中(高中部)原: 信息附中	大屯街道南沙滩(南沙滩6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64	901037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安华校区)	安华西里三区3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65	901037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小学部	安贞西里一区 13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2
66	901037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低部	安贞里二区 17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67	901037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高部	安贞里二区 28 号楼及平房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68	901037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	中科院附中	南沙滩 33 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69	901038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化大附中（小关北里小学）	小关北里 205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00KVA
70	901038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化大附中（初中部）	安苑北里 7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2
71	901038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化工附中安苑校区	安苑北里 6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160KVA
72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北苑小学)	北苑村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315KVA*2
73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一部）	慧忠里 232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74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二部）	慧忠北里 203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75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 小学二部原：慧忠里小学	慧忠路 414 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50KVA
76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润泽校区)	来广营水岸 庄园 1007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77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分校	清河营 148 号地小学	箱变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78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住宿	慧忠里 217 号楼院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315KVA*2
79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	慧忠里 216 号楼院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80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	来广营中街 148-1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81	9010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	大屯路科学院南里枫林绿洲 23 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315KVA*2

82	901044	北京市第九十四中学机场分校	九十四中学机场分校	首都机场燕翔西里19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83	901044	北京市第九十四中学机场分校	九十四中学机场分校分部	首都机场燕翔东里11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84	90104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第九十四中学)	对外经贸大学附属中学(九十四中学)(高中部)	南湖中园315楼	配电室用户32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250KVA*2
85	901046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学校	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学校	酒仙桥十街坊3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86	901048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大山子西里甲1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87	901048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大山子西里10号院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88	901048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
89	901048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国际部)	高家园社区210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90	90105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	南湖东园223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91	90105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东湖湾校区)	望京利泽西街4号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92	90105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	陈经纶中学分校	望京利泽西园210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93	90105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	陈经纶中学分校小学部利泽校区	利泽西园116号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630KVA
94	901053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双桥分校	北工大附中双桥分校	双桥中路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630KVA
95	901054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朝阳豆各庄分校	北京市第一七一朝阳豆各庄分校中学部	广文街1号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96	901054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朝阳豆各庄分校	北京一七一中学朝阳豆各庄分校小学部	天达路1号院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800KVA*2

97	901055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辰阳分校	十七中学（辰阳分校）	黑庄户乡政府东侧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315KVA
98	901056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十七中 高碑店	高碑店乡高碑店村陶家湾甲 8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500KVA
99	901056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十七中学（半壁店分校）（原半壁店小学）	半壁店村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400KVA
100	901056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十七中（已换配电室）	百子湾家园 404 号楼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101	901056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十七中百子湾	百子湾东里 105 号楼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102	901057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小红门分校	北京第八十中学小红门分校 原七十一中学	龙爪树村 834 号	柱式变压器	315KVA
103	901060	首师大附属朝阳金盏学校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金盏学校	金盏大街 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250KVA
104	901066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温榆河分校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温榆河分校	容慧路 3 号院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105	901067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北苑分校	朝阳外国语学校北苑校区	安外北苑村	配电室用户 32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1250KVA*2
106	901068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新源里分校）	三源里街 14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315KVA
107	901068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劲松职高	双龙南里 135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315KVA
108	901068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劲松职高劲松校区	劲松八区 811 楼（劲松职高）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500KVA
109	901070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求实幼儿园	西坝河东里 103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315KVA
110	901070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求实幼儿园（将府园）	半截塔路壹亮马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111	901070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求实职业学校（安贞）	安贞里三区 11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315KVA
112	901070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望京北路 20 号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500KVA*2

113	901070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求实职业学校(亚运村校区)(朝阳外国语学校)	安慧里三区21号楼院	配电室用户32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250KVA*2
114	901070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求实职业学校机场校区	首都机场南路东里21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15	90107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电气工程学院(园林花卉校区)	甘露园南里60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16	90107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将台路校区	芳园里14号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117	90107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电气工程学校(塔营)	管庄乡八里桥塔营东里甲1号	配电室用户5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2000KVA*2
118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朝丰分校(豆各庄中心小学)	豆各庄村南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119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民族分校	雅宝路1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20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东洲校区	崔各庄来广营北路88号院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21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双花园校区	天力街双花园南里二区1号楼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122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万和城实验小学	北四环东路71号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123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东坝校区)	驹子房西路9号院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124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本校北部)	南三里屯路40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25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分校)	核桃园北里甲2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26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朝外校区	朝阳门外杨家胡同3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27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东辰分校原万子营民族小学	万子营村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128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珑玺校区)	顺远街7号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129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汇景苑校区）	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家园社区居委会东坝路单店南路9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130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望京新城	望京西园408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31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科技园	望京西区117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32	90107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	白家庄小学东辰分校（定辛校区） 原定辛庄小学	定西村286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33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小学	倚林家园26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34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朝师附小（西坝河）	西坝河东里19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135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朝师附小（曙光里）	曙光里小区内（曙光里小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36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朝师附小	和平街十一区17号楼及平房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37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黄胄艺术分校	西坝河中里37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138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黄胄艺术分校	西坝河西里15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39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朝阳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和平街分校北校区	和平街十二区（和平街中心小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40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朝师附小（太阳星城校区）	太阳宫夏家园8号楼东侧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141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朝师附小和平街分校	和平街13区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142	90108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朝师附小	和平街十一区7号楼及平房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43	901082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	花家地实验小学（本校）	望京中环南路花家地小区18号楼实验小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44	901082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	花家地实验小学（西里校区）原：南湖中园小学	花家地西里113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45	901082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	花家地实验小学（方舟校区）	方舟苑小区12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200KVA*2
146	901082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	花家地实验小学（朝来校区）	朝来绿色家园蕴实园6号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147	901083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朝阳实验小学柳芳校区	柳芳北里18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48	901083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朝阳实验小学(北校)	幸福一村四巷36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49	901083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北京朝阳实验小学工体校区	工体南路1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150	901083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东坝校区）	华瀚福园D区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51	901094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民族分校	陈经纶中学民族分校	常营民族家园12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152	901102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幼儿园	三里屯幼儿园	朝外大街吉庆里3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双路供电	250KVA*2
153	901103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幼儿园	光华路幼儿园	四惠东惠生园16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54	901104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幼儿园	松榆里幼儿园	松榆里21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55	901105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	新源里幼儿园	新源里12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156	901105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	新源里幼儿园西园	新源西里中街7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157	901106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总园)	水碓子北里10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58	901106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	水碓北里幼儿园（分园）	水碓子东路5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 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59	901107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幼儿园	枣营幼儿园	枣营北里26号楼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160	901108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	垡头幼儿园	垡头2区12号楼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园				
161	901108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	垡头幼儿园柏阳分园	白鹿司柏阳分园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62	901109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第一幼儿园	团结湖一幼	团结湖北头条11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63	901110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	劲松第一幼儿园华纺易城园	青年路29号院18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164	901110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	劲松第一幼儿园	劲松一区126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65	901112	北京市朝阳区京通幼儿园	京通幼儿园	京通苑38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66	901113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	和平街幼儿园	胜古北路南里3号皇姑坟14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67	901113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	和平街幼儿园	和平街八区6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68	901115	北京市朝阳区群星幼儿园	群星幼儿园	西坝河西里12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69	901116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	西坝河一幼	西坝河东里71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70	901116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	西坝河一幼	南湖中园237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71	90111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	西坝河三幼	丽泽西园115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72	90111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	西坝河三幼	西坝河中里20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73	901118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	安华里幼儿园	安贞西里一区18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174	901118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	安华里幼儿园	安华里二区12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75	901119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	安华里第二幼儿园(安贞部)	安贞西里4区19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76	901119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	安华里第二幼儿园(总校)	安华西里一区 23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00KVA
177	901120	北京市朝阳区秀园幼儿园	秀园幼儿园	安慧北里秀园 19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50KVA
178	901121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幼儿园	花家地幼儿园	花家地小区 11 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79	901122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	惠新里幼儿园	惠新里 230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180	901122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	惠新里幼儿园	北苑家园紫绶园十一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81	901123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第二幼儿园	新源里二幼	三源里北小街 7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82	901124	北京市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	教育学院朝阳分院(原中小学保健所)	团结湖路 23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183	90112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分校(高家园校区)	高家园 112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50KVA
184	90112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研中心潘家园分部	华威北里小区 23 楼东侧	配电室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250KVA*2
185	90112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研中心	胜古北里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86	901126	北京市朝阳区工读学校	朝阳职业技术学校(工读学校)	广和里八巷 2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00KVA
187	901127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学校	安华学校	安华西里二区 12 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630KVA
188	901128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香河园少年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香河园校区)	左家庄四区后街 4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189	901128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黑庄户校区)(原黑庄户教辅中心、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东校区))	垡头西里一区 6 号楼南侧(垡头一中)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190	901128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源里北小街甲 1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91	901128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安华西里1区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192	901128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八里庄延静西里19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93	901230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中学部	管庄司辛庄远洋一方	配电室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194	901131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原：教育学院朝阳分院(2014年资产由劲松职高转为教育分院)	西坝河中里11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195	901131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八十体育运动学校	将台洼村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196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石佛营西里2号楼	配电室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197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团结湖址)	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98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新源里址)	新源西里甲5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199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长安驿址)	建华南路6号地杰长安驿B座5层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0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安华里二区5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201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东风苑园)	星火西路东风苑小区10号院3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2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青荷里园)	天达路3号院1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3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东洲园)	来广营北路88号院9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百子园)	王四营乡燕宝百安家园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5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嘉悦园)	朝阳北路107号院28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6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奥林园）	东坝南一街 京奥家园 150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7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林翠园）	花虎沟8号 院澳景花庭 小区内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08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裕民园）	裕民东里甲 1号	箱变用户 5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500KVA
209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丽都园）	将府家园北 里134号	箱变用户 5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500KVA
210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天璞园）	康源路14 号院1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及以 下双路供电	100KVA*2
211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祈东园）	化工路6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及以 下双路供电	160KVA*2
212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晨风园）	广晨街19 号院1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及以 下双路供电	200KVA*2
213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和安园）	天盈北路30 号院1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800KVA
21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平西园）	创达路3号 院1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800KVA
215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福园）	中粮瑞府小 区	箱变用户 10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630KVA
216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望京园）	远安南一路 7号院1号 楼	箱变用户 10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630KVA
217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平东园）	荣平璐4号 院1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800KVA
218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汇景园）	单店南路11 号院1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及以 下单路供电	800KVA
219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祥园）	瑞祥里东区	配电室用户 2000KVA及以 下双路供电	800KVA*2
220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惠新贸大园）	惠新西街9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及以 下双路供电	800KVA*2
221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惠福园）	万象新天一 区117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222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华瀚南D园）	东坝驹子房村东华瀚福源D区438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23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华瀚北C园）	东坝驹子房村412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2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丰园)	朝丰家园小区6号院内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225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来(广营中心园)	蕴实园22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2
226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世华泊郡园）	水岸中街19号院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60KVA*2
227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来广营园)	清河营村(1号地)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200KVA*2
228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孙河西园)	孙河乡康营家园15区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229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小红门园)	小红门一期中海域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230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金泰园）	驹南街金泰商城东北侧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800KVA*2
231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铁科院园)	彩溢路北京公安处环形铁道派出所北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232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北焦家园)	化工路甲1号院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233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金泽园)	东坝驹子房335号楼	箱变用户32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23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东大桥园)	呼家楼街道办事处东大桥社区居委会东大桥路三角地5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35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翠成园）	翠城馨园413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36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合西）	王四营A1-1染料厂中路7号院1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楼		
237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合东)	王四营D1-1双合中路6号院1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38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孙河东园)	康营家园C区12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39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高杨树园)	高杨树中街15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0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新嘉园园)	朝新嘉园西里1区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1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新城园)	朝新嘉园东里7区2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2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福润四季园)	管庄路30号院1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3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惠园)	双惠苑甲2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润泽园)	水岸庄园1008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5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华贸城园)	水岸南街10号院14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6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单店园)	朝新嘉园东里四区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7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泰福园)	三间房中街5号院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8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京旺园)	京旺家园7区9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49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汇星园)	汇星路6号院1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0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中弘园)	五里桥一街1号院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1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丽湾园)	东坝丽湾家园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2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常营园)	燕保家园小区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3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桥宿舍)	双桥东柳西里 21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桥园)	双桥东柳西里 21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5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锦安园)	锦安家园南门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6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御景湾园)	恒大御景湾东区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57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牛王庙校区	东坝河甲 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258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求实幼儿园观唐东路园	观唐东路中海望京府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200KVA*2
259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教工宿舍楼(柳芳中学)	柳芳南里甲 20 号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260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安民学校(原定福庄三小)	三间房地区办事处定福庄东村定福庄北里 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261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	东八间房村 1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262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单店校区)	东风酒仙桥东八间村临甲 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263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姚家园校区)	中国姚家园甲 80 号院 120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26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安民学校	水南庄(水南庄小学)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630KVA
265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安民学校	马泉营村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66	901133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团结湖南路 1 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2
267	90113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酒仙桥红霞中路 1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268	901136	北京市朝阳区 职工大学	朝阳区社区学院	砖角楼北里 5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500KVA
269	901136	北京市朝阳区 职工大学	朝阳区职工大学	双龙南里 120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270	901138	首都师范大 学附属实验 学校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望京西园 428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315KVA
271	901138	首都师范大 学附属实验 学校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花家地西里 105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400KVA
272	901138	首都师范大 学附属实验 学校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北校 区	望京花园西 区133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500KVA*2
273	901139	北京市第八 十中学管庄 分校	八十中学管庄分校（汇星校区）	汇星路3号 院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500KVA*2
274	901244	北京中学三 分校	北京中学三分校	单店西路12 号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400KVA*2
275	901141	北京市朝阳区 福怡苑幼 儿园	福怡园幼儿园	定福庄北街 6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276	901142	北京市朝阳区 望京新城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幼儿园	望京西园 409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250KVA
277	901147	北京市朝阳区 清友实验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机 场分园)	机场南路16 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278	901147	北京市朝阳区 清友实验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	北苑家园清 友园小区13 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279	901149	北京师范大 学奥林匹克 花园实验小 学	奥林匹克花园实验小学	东坝地区东 坝二街北 150米	箱变用户 2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630KVA*2
280	901150	北京市朝阳区 星河实验 小学	星河实验小学（天鹅湾校区）	雅成二里4 号楼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500KVA*2
281	901150	北京市朝阳区 星河实验 小学	星河实验小学（总校）	四季星河南 街与四季星 河路交叉口 正西79米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500KVA*2
282	901151	黄冈中学北 京朝阳学校	黄冈中学北京朝阳学校初中部	垡头翠成馨 园317号楼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315KVA*2
283	901151	黄冈中学北 京朝阳学校	黄冈中学北京朝阳学校高中部	金蝉欢园1 号院甲1号 楼、甲2号 楼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800KVA*2

284	901152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二幼儿园	劲松二幼	华威西里43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85	901152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二幼儿园	劲松二幼(总校)	劲松7区711	低压用户直供	400KVA
286	901154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中学	林萃西里8号	配电室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287	901155	北京市朝阳区康泉新城幼儿园	康泉新城幼儿园	双桥东路12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88	901156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水碓子北里14号	箱变用户32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800KVA*2
289	901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人大附中朝阳学校(凤凰城校区)	凤凰环路曙光里东侧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290	901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小学部)	芍药居北里212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291	901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人大附中朝阳学校	北三环中路甲26号	配电室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292	901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太阳宫南街8号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293	901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人大附中朝阳学校	北三环东路17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294	901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芍药居北里303号	配电室用户32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600KVA*2
295	901158	北京市朝阳区翠成幼儿园	翠城幼儿园	翠城馨园211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96	901159	北京市朝阳区奥园幼儿园	奥园幼儿园	奥林匹克花园社区居委会奥林匹克家园611号楼幼儿园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97	901160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华章路6号院1号楼、2号楼	配电室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298	901161	北京市朝阳区华洋紫竹幼儿园	华洋紫竹幼儿园	双柳北街1号院9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299	901162	北京市润丰学校	北京中学润丰分校	青年路西里6号院1-5号楼	配电室用户32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250KVA*2
300	901163	府学胡同小学朝阳学校	府学胡同小学朝阳学校	东四环北路88号	配电室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301	901164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商务中心区实验小学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商务中心区实验小学	建国门外大街4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250KVA*2
302	901165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金盏乡楼梓庄村6号	配电室用户5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4
303	901166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家园幼儿园	定福家园幼儿园	定福家园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04	901167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福第幼儿园	北辰福第幼儿园	常营北小街二号院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05	901168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富力分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富力分校	大鲁店北路30号院	配电室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800KVA*2
306	901169	北京市朝阳区泛海幼儿园	泛海幼儿园	华章路5号院1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07	901170	北京市朝阳区丽景幼儿园	朝阳区丽景幼儿园	五里桥1街4号楼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08	901171	中国人民大学朝阳幼儿园	中国人民大学朝阳幼儿园芍药园	芍药居北里小区217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200KVA*2
309	901171	中国人民大学朝阳幼儿园	中国人民大学朝阳幼儿园太阳园	太阳宫地区办事处芍药居一社区居委会文学馆路芍药居北里小区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10	901172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朝阳学校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朝阳学校	广渠路15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200KVA*2
311	901173	北京市第二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第二中学朝阳学校	姚家园西里6号	配电室用户5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2000KVA*2
312	901174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罗马嘉园分校	朝阳实验小学(罗马嘉园分校)	朝阳北路107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13	901175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管庄校区高部（总校）	管庄东路55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314	901175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高部）	双桥路4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315	901175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双桥路小寺村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316	901175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管庄校区低部	管庄西里建东苑小区19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60KVA*2
317	901175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常营中路7号院1、2号楼3号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318	901176	北京师范大学三帆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三帆中学朝阳学校	南湖南路12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800KVA*2
319	90117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新教育实验分校	陈经纶中学新教育实验分校	住欣家园102号院	配电室用户 5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2000KVA*2
320	901179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康营分校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实验学校康营分校	孙河乡康营家园14区108号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321	901180	北京中学	北京中学科技分校	惠新北里一区38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322	901180	北京中学	北京中学	金盏乡楼梓庄村北后街2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630KVA
323	901180	北京中学	北京中学（东坝校区）高中部	东坝驹子房路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400KVA*2
324	901180	北京中学	北京中学西坝河校区	西坝河东里1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500KVA*2
325	901180	北京中学	北京中学	东坝乡红松园甲3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000KVA*2
326	901180	北京中学	北京中学东泽校区	金泽家园C区对面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000KVA*2
327	90118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金蝉北校）	垡头老区37号楼北（原垡头一小）北校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328	90118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金蝉南校）	垡头三区9号南校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329	90118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	垡头翠成馨园 219 号楼 (北校区)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330	90118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	垡头翠成馨园 E 区 414 (南校区)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800KVA*2
331	901188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德分校	八十中学睿德分校	小红门路 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332	901190	北京市第五中学朝阳双合分校	北京五中初中部双合分校 焦化厂校区	化工路 58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333	901190	北京市第五中学朝阳双合分校	北京五中朝阳双合分校	王四营乡双合中路 8 号院 1 号楼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334	901191	北京中学二分校	北京中学 (二分校)	朝新嘉园东里六区十号院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335	90119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住宿部)	安慧北里安园 9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336	90119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北苑路 86 号三区 7 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337	90119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欧陆校区)	北苑路 170 号院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338	90119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初中部)	安慧北里安园 5 号楼院	箱变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339	90119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	安慧北里秀园 18 号楼院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40	901194	北京景山学校朝阳学校	北京景山学校朝阳学校	来广营创达路 62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341	901195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南校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南校	小红门 13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342	901195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南校	朝阳实验小学 (南校)	幸福一村四巷 36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43	90119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小学	惠新里小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小学)	惠新里甲 243 号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44	90119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	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	王四营乡官庄村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345	90119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	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学苑校区	小海子西路 17 号院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分校				
346	901198	中国科学院 附属实验学校 分校	中科院附中	华严北里 68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500KVA
347	901198	中国科学院 附属实验学校 分校	中科院附中（小学）	华严北里 21 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200KVA
348	901198	中国科学院 附属实验学校 分校	中科院附中(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 学校小学部)	科学园小区 703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200KVA
349	901200	北京市朝阳 区思想政治 教育指导 评价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思想政治教育指导 评价中心	石佛营西里 27 号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315KVA*2
350	901201	清华大学附 属中学广华 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广华学校	广信南街 1 号院	配电室用户 5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1250KVA*4
351	901202	北京市第八 十中学嘉源 分校	八十中学嘉源分校	北皋街京旺 家园西南侧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1000KVA*2
352	901203	北京市朝阳 区芳草地国 际学校慈云 分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慈云分校	慈云寺北里 117 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353	901204	北京市朝阳 区白家庄小 学迎曦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迎曦分 校东校	石佛营东里 12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200KVA
354	901204	北京市朝阳 区白家庄小 学迎曦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迎曦分 校西校	石佛营西里 28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200KVA
355	901204	北京市朝阳 区白家庄小 学迎曦分校	白家庄小学迎曦分校南校区	八里庄北里 114 号	低压用户直 供	低压用户直 供
356	901205	北京市星河 实验学校国 美分校	北京市星河实验学校国美分校	青年路西里 1 号院一号 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 下双路供电	315KVA*2
357	901207	北京市朝阳 区实验小学 三里屯分校	朝阳实验小学三里屯分校	三里屯东街 4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500KVA
358	901208	北京市朝阳 区实验小学 福源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福源分校	新源里北小 街 5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160KVA
359	901208	北京市朝阳 区实验小学 福源分校	朝阳区实验小学福源分校	新源里街 13 号及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 下单路供电	315KVA

360	901209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西直河分校	朝阳区实验小学西直河分校	西直河村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361	901210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老君堂分校	朝阳区实验小学老君堂分校(原老君堂小学)	老君堂村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362	901211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博约分校	朝阳区实验小学博约分校原张家店小学	横街子村 19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363	901212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十八里店分校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十八里店分校原十八里店小学	十八里店村 127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64	901213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	八十中学睿实分校(原祁庄小学)	吕家营村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65	901214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牌坊分校	八十中学牌坊分校原牌坊小学南校	小红门肖村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630KVA
366	901215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景园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景园分校(王四营中心小学)	王四营乡观音景园 201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367	901216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博远分校	朝阳区实验学校博远分校原孛罗营小学	孛罗营村 194 号	柱式变压器	315KVA
368	901217	首都师范大学朝阳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朝阳小学(原楼梓庄中心小学)	金盏乡曹各庄村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800KVA
369	901218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东辰分校	白家庄小学东辰分校(原黑庄户中心小学)	黑庄户村西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70	9012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	酒仙桥南路甲 7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71	9012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梵谷水郡校区)	酒仙桥驼房营南里 2 号院 22 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372	9012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驼房营校区)	驼房营村 21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73	90122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北皋分校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北皋分校)	崔各庄乡崔各庄村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374	90122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康乐校区	康家园小区 14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500KVA

		园分校				
375	90122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小学部（甘露园小学）	甘露园南里一区 18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376	90122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小学	二外附小定福分校	三间房西里小区 6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60KVA
377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西校区）	呼家楼西里甲 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78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本校区）	金台西路 2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379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青青分校	豆各庄 5 号院 104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80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景新分校(于家围小学)	石槽村西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381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柏阳分校低部	白鹿司中街 1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82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南校区	团结湖中路南二条 1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383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北校区	团结湖北头条 10 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384	90122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中心小学柏阳分校高部	白鹿司中街 3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85	90122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	垂杨柳中心小学初中部	劲松一区 124 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386	90122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	垂杨柳中心小学西校区	潘家园松榆西里 3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87	90122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	垂杨柳中心小学东校区	松榆西里 2 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388	90122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	垂杨柳中心小学	垂杨柳南街 13 号楼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
389	90122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	垂杨柳中心小学	松榆西里 40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90	901225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中部(四小)	定福庄北街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00KVA
391	901225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朝阳路18号(大黄庄桥东北角)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392	901225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高部	定福庄南里2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93	901226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青年城)	来广营红军营东路8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394	901226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本校)	南湖中园239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395	901226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东园校区)	南湖东园109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400KVA
396	901226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望花路校区)	望花路东里7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500KVA
397	901226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知语城校区)	南湖中园309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398	901227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	仰山路9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500KVA*2
399	901227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高部) 原安慧里中心小学	安慧里一区10号楼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400	901227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低部) 原安慧里中心小学	安慧里四区12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401	901227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	慧忠北里409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402	901228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新升分校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新升分校(原新升小学)	周庄嘉园东里甲28号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403	901229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双桥分校	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双桥分校(原双桥第二小学)	双桥六号井(双桥二小)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404	901230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校区小学部	管庄双桥东路远洋新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250KVA*2
405	901230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	清华附中管庄紫荆校区	E9区创新工场100米(康中街北)	配电室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600KVA*2

406	901231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望京学校	清华附中望京学校	宏泰东街10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800KVA*2
407	901232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新源里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新源里校区	新源西里东街17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08	901233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左家庄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左家庄分校	左家庄前街2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09	901234	首都师范大学金泽小学	首师大附小金泽小学	康居南街金泽家园A区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410	901235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世纪小学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实验中心校区	芳草地国际学校教育辅助中心	育慧里二区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世纪小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630KVA
411	901235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世纪小学	芳草地国际学校世纪小学	育慧东路3号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630KVA
412	90123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远洋小学	芳草地国际学校远洋校区	八里庄西里78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413	901238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小学	兴隆小学	兴隆家园29号院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14	901239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馨园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馨园分校(低部) (原南磨房中心小学低部)	松榆东里3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415	901239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馨园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馨园分校(高部) (原南磨房中心小学高部)	双龙南里226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416	90124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	百子湾西里112号(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250KVA*2
417	90124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低部(金都杭城校区)	百子湾西里430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200KVA*2
418	901241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北校区低部)	劲松四区417号楼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50KVA

419	901241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北校区高部)	劲松七区甲713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20	901241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南校区高部)	劲松七区甲706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200KVA
421	901241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	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原劲松三小	广渠门外东架松24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400KVA
422	901243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小学	日坛小学东恒校区	十里堡甲3号院13号楼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60KVA*2
423	901243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小学	日坛小学	惠生园20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424	901056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第十七中学高碑店校区	高碑店乡西店村甲1号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800KVA
425	901150	北京市朝阳区星河实验小学	朝阳区星河学校	十里河村139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26	901214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牌坊分校	第八十中学牌坊分校	小红门少角中街1号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427	90122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中学部	甘露园南里一区10号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315KVA*2
428	90119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	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悦苑校区小学部)	王四营乡官庄村官悦欣园北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429	901139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	北京市第八十中管庄分校(康惠校区)	北花园街金隅康惠园3号院东侧	箱变用户2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630KVA*2
430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富力分校丽景嘉苑校区	郎辛庄路18号院1号楼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400KVA*2
431	9011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实验学校	望京中环南路2号	箱变用户500KVA及以下单路供电	315KVA
432	90104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第九十四中学)	对外经贸大学附属中学(九十四中学)(初中部)	花家地北里18、19号楼	箱变用户1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500KVA*2
433	90102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北京第八十中学	望京北路甲16号	配电室用户5000KVA及以下双路供电	1000KVA*4

434	90112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科学研究附属小学(将台路小学)	将台西路 5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435	901004	北京市日坛中学	日坛中学高中部总校	建外光华西里 4 号	配电室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1250KVA*2
436	90107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芳草地国际学校日坛总校	日坛北路 1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437	901164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商务中心区实验小学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中央商务区实验小学	建外砖厂胡同 33 号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438	90100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陈经纶中学本部初中	呼家楼西里南街 2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315KVA
439	90102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北京市八十中学东校区(孙河校区)	顺黄路 66 号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630KVA*2
440	901029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	北京日坛中学实验学校(东校区)	八里庄东里 10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50KVA
441	901029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	北京日坛中学实验学校(北校区)	八里庄北里 223 号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 单路供电	250KVA
442	9012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红霞路校区)	红霞路 9 号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443	901011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垂杨柳医院东院区	劲松街道八棵杨南街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 双路供电	500KVA*2
444	9011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幼儿园和平园	和平街街道和平街 11 区国资中心幼儿园和平园	低压用户直供	低压用户直供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节目制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8. 仲裁**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 合 同 条 款

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产权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代维护单位（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 444 所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维护。确保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委托合同。

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代维护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代维护内容包括：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444所校址配电室及箱式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详见附件一）

二、代维护费：\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保函并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即¥元。

2. 维保服务期开始满 4 个月后，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即¥元。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代维配电室的土建建筑物产权属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
2. 因长期运行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或负荷较重，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换。
3.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对代维设备的产权，同时代维设备应质量合格，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于第一次签署本合同时提供）
4. 若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应另支付费用。
5. 非代维人员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将根据事故报告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乙方责任：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提交中期服务报告、终期报告。

#### 四、其他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对代维设备造成损害的，不属于乙方代维护内容；因情况紧急受甲方委托进行处理的，应缴付相应的费用；若情况特别紧急甲方没能及时委托的，乙方对事故处理后，也有权向甲方索要费用。
2. 对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方外力破坏及甲方内部原因造成代维设备所带用户电器等方面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付。
3. 乙方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于因甲方怠于行使责任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于代维配电室土建部分（包括土建建筑物）导致的事故，乙方对造成的一切损失没有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时，非因乙方的原因，有损害发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在代维巡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与上报的隐患及故障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未对乙方上报的隐患及故障进行处理，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 协议到期之日自动解除。双方有意续签，应另行签订。
2. 如需解除本协议，双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若一方擅自解除，应承担一切损失。
3. 若一方没能履行协议中的主要义务，且符合合同法合同解除条件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怠于履行代维护义务或履行代维护义务不符合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责任。

####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代维协议发生的事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文本与生效

1.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也可另订附件。

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010-84483874

电传： /

邮政编码： 100026

日期： \* \* 年 \* 月 \*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 \* 年 \* 月 \*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具有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实现小微企业份额而进行分包，承担企业也应具有该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下表内容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如适用）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书（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186			
2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单路供电	20			
3	箱变用户 5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20			
4	箱变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35			
5	箱变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4			
6	箱变用户 32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9			
7	配电室用户 1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17			
8	配电室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35			
9	配电室用户 32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9			
10	配电室用户 5000KVA 及以下双路供电	9			
11	低压用户	99			
12	柱变用户	2			
13	现场巡视清扫	444			
14	保电	20			
15	项目措施	1			
16	安全文明施工	1			
17	税金	1			
...	.....				
<b>总价（元）</b>					

注：1.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报价中已含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学历	专业背景	拟任职务/分工
1							
2							
3							
.....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11、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1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与办项目相关的供电运行维护组织实施方案、供电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供电代维实施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供电运行生产人员组织计划、电气运行生产防护、站房环境保护、文明作业保护措施、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拟投入实施团队配置等。

###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